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根据相关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该议案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财务结构和财务表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涉及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次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龚晓航、张鸣、杨芳  
2018年9月26日